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

105.3.23 系課程會議修改通過、105.3.31 院課程會議通過

學年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		
修別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
共同必修	上學期	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(需先修碩班諮商理論研究)	3	3	諮商實習【註6】	3	3	
	下學期	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(需先修碩班團體諮商研究)	3	3	論文指導(一)【註2】	3	0	
		研究方法專題研究						
	下學期	進階諮商實務 (需先修諮商理論專題研究)	3	3	督導實習【註6】	3	3	
		(需先修碩班諮商實務)	3	3	(需先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)	3	3	
		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(需先修諮商理論專題研究)			論文指導(二)	3	0	
					論文【註4】	0	0	
分組選修專業課程	家庭與婚姻諮商	上學期	性別關係與教育專題研究	3	3	伴侶諮商專題研究	3	3
		下學期	◇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伴侶、婚姻與家庭專題研究	3	3	◇性侵害與暴力專題研究 家庭諮商專題研究 特殊家庭議題專題研究	3	3
	學校諮商與學生事務	上學期	◇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	3	3	◇學生發展理論研究 學校諮商專題研究	3	3
		下學期	◇網路諮商研究 ◇學習諮商研究	3	3	◇心理諮詢研究	3	3
	統計與評量	上學期	人格評量專題研究 ◇試題反應理論 ◇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	3	3	統計專題研究 心理測驗專題研究 ◇多元迴歸 ◇階層線性模式	3	3
		下學期	◇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◇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	3	3	<u>心理評量專題研究</u> 投射測驗專題研究	3	3
	個人發展與心理異常	上學期	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	3	3	社區心理學專題研究 ◇成癮行為研究	3	3
		下學期	◇變態心理學研究 ◇心理創傷專題研究	3	3	臨床診斷專題研究	3	3
	表達性治療	上學期	◇親子遊戲治療 ◇沙遊治療專題研究 ◇表達性治療研究	3	3	心理劇專題研究 ◇藝術治療研究	3	3
		下學期	◇社會劇 ◇遊戲治療研究	3	3	夢的解析專題研究	3	3
	與生	上學期	◇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 ◇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	3	3	存在主義諮商專題研究	3	3
				3	3			

	下學期	◇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 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3 3	3 3	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(需先修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)	3 3	3 3
系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諮商歷程專題研究 後設分析專題研究 ◇單一受試研究法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 3 3 1	3 3 3 2	方案評鑑專題研究 完形諮商專題研究 進階團體諮商實務 (需先修團體諮商專題研究) 敘事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 認知諮商專題研究 獨立研究 ◇榮格心理治療專題研究 ◇本土心理學研究 ◇移地研究	3 3 3 3 3 2 3 3 2	3 3 3 3 3 0 3 3 2
	下學期	人文諮商專題研究 短期諮商專題研究 綜合諮商技術專題研究 諮商心理學史專題研究 諮商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 論文寫作 ◇行動研究 ◇質的研究法 ◇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 ◇超個人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	3 3 3 3 3 3 3 3 3 1 3	3 3 3 3 3 3 3 3 3 2 3	行為諮商專題研究 阿德勒諮商專題研究 理情行為治療專題研究 意義治療專題研究 現實治療專題研究 ◇測驗編製研究 ◇學術英文寫作 ◇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 專題研究	3 3 3 3 3 3 2 2 3	3 3 3 3 3 3 2 2 3
附註	<p>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畢業學分 45 學分，選修本系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，修習外校、系開設科目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課程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2. 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3. ◇表示碩博合開科目。</p> <p>4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</p> <p>5.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<u>6. 本班之實習課程，請依本系諮商實習辦法辦理。</u></p>						

畢業條件 (105.3.30 系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
- 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**4542** 學分，包含必修 **2421**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二、凡選修本系(所)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；修習系(所)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8 場、本系小型學術研討會 8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2 場。
- 四、研究生在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須於論文口試前在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等任一經審查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- 五、畢業步驟：(1)修畢學分 (2)通過學科考試 (3)通過論文計畫提審 (4)通過論文口試。